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民政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落实国家和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政策、标准，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

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主管及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江门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市社会救助核对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4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殡仪馆、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市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全面推进江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2022年，江门市民政局紧紧围绕“三大聚焦”，进一步提高民生福祉，办好民生实事，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加大社会救助投入，推动城乡一体化，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建设，推动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医养服务，促进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强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构建具有侨乡特色的“大慈善”体系，探索线上+线下的创新慈善活动。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品牌实力，为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挖掘地名文化资源，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深化平安边界创建，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发展。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要求，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专、精、细、实”的作风，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本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综合以上情况，2022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1.预算编制情况。本部门预算编制具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目标设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预算年度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反映，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预算管理公开透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资产管理安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提高，三公经费等控制率较高、预算调整率较低，目标及时完成率高。效果明显，兼顾公平，切实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三基”职责，以扎实的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 “大救助”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我市连续多年把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推动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困难（重度）残疾人

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补贴标准均高于省定标准。2022年累计向四类人群发放生活保障金达6.6亿元，惠及9.9万人；向11万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5771万元，让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出台《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放宽审核认定条件，合理扩大救助范围。初步完成智慧救助信息化一期项目建设，通过街面监控视频识别预警流浪露宿人员，提高街面救助效率。寒潮期间，迅速发布《关于做好寒潮天气防范的公告》，做好抗寒保暖提醒，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保障独居老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安全过冬。

2. “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是养老服务供给和质量持续提升，全市现备案运营养老机构90家，9家获评省星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覆盖率100%。在全国首创医疗保障与照护保障相结合的商业补充保险模式“邑康保”项目，2022年政府资助参保1.8万人，2023年投保人数超75万人。我市智慧养老获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报道。二是发展居家社区养老，高质量推进宜居城乡建设，出台《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居家养老服务站670处，其中长者食堂69家，实现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建设全覆盖。广东省唯一入选全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三是推动“平安通”提质扩面，并纳入市域社会

治理体系，建设“平安通 1+7”服务中心，实现线上平台与线下服务深度融合，覆盖全市 73 个镇（街），服务困难对象 3.6 万名。四是探索发展旅居养老模式，深入推进“港澳融合”工程，以搭建广东省首批旅居养老示范基地、承接广东省旅居养老首发团项目为契机，打造旅居养老服务品牌，吸引粤港澳大湾区长者来江养老。

3. “大儿童保障”体系形成新格局。

一是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等系列制度，全市建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点 8 个，配有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超 2000 人，构建“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网络。二是推进儿童福利工作示范创建，市社会福利院推进省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试点建设，打造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以江海区作为全国试点探索建设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获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致函表扬。江海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获得评估验收专家组的充分肯定。三是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保护工作全面集中整治、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整治、困境儿童监护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抓好基础环节，解决重点问题，切实保障儿童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 “大慈善”体系建设达到新水平。

一是健全完善慈善事业工作体系，全市培育了 239 家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初步建成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慈善援助体系，

依托“江门慈善网”探索社会救助与慈善资源有效对接。二是创新绘制慈善地图，打造慈善项目一网展示、慈善标的准确定位、慈善支出公开透明的慈善信息平台，推动慈善事业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教育事业、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发展。三是是打造慈善品牌，发动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各级慈善会募集捐赠（认捐）金额折合人民币超 2.3 亿元。全市共设立的冠名基金共 211 个，成功打造“慈善筑迹”等慈善公益品牌项目。

5. “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是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强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书记工程”，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全市共有社区工作者 4437 人，提前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全日制社区工作者不少于 18 人”的“十四五”目标任务。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村（居）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建设，提升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整理规范一批民政服务网格事项，依托智慧网格打造社会救助、长者守护等民政服务应用场景。高标准完成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各项实验任务，顺利通过结项评估，统筹推进 47 个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具有江门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社区治理样本。

二是社会组织监管服务不断优化。全市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2926 家。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2 家。清理“僵尸”社会组织 243 家，其中撤销登记 50 家。全市共 34 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 66 个，投入资

金 1800 多万元。

三是社会工作服务不断强化。助力推进“人才倍增”工程，积极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已建有 73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分片区合理设置村（居）社工点共 333 个，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共有“双百”社工 1215 人，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落在基层，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全市共有社工机构 112 家，全市社会工作人才 6482 人。

四是社会事务工作不断细化。推动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城通办”，极大地提高为民服务效率，2022 年全市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共 35744 对，其中结婚登记 19172 对，办理离婚登记 5867 对，“跨省通办”466 对，“跨市通办”418 对，“跨区通办”2151 对。出台《江门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进一步优化殡葬公共资源配置，提升我市殡葬服务应急保障能力。2022 年我市清明祭扫活动总体平稳有序，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的工作目标。开展并完成了江门市与佛山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采用多形式开展《地名管理条例》宣传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2）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3）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财务监督制度有待完善。

2.整改措施。

(1) 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细化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

(2) 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加强部门沟通，特别是民政与财政部门要协调联动、无缝对接，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提高项目资金审批速度和支出进度，提高民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市局各科室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已下达资金的支出进度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督促纠正，推动资金的支出进度。

(3)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是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措施，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必须强化措施落实，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增强财务风险意识。
